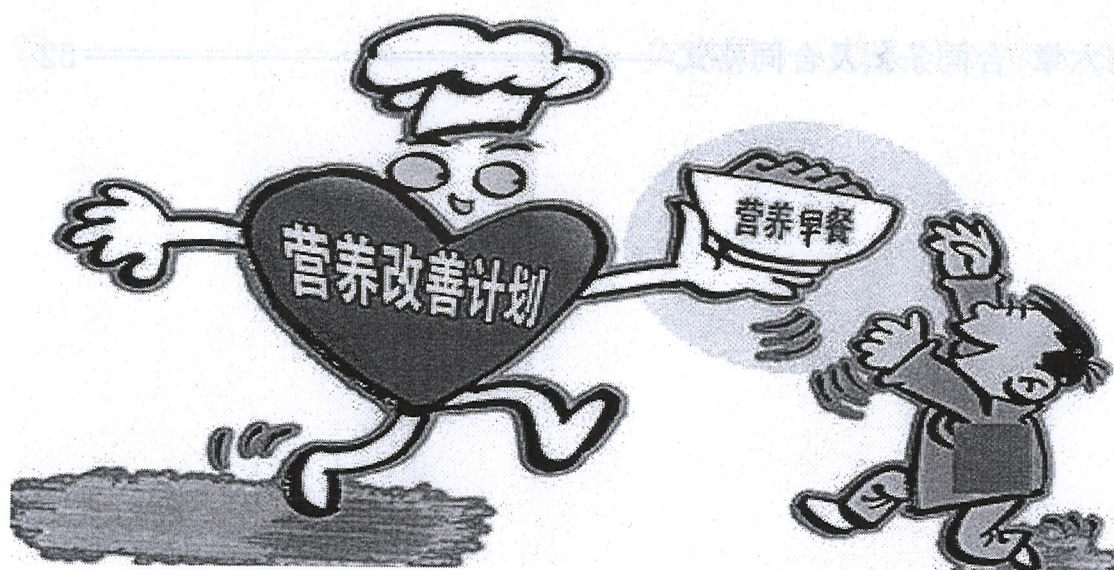


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兰州新区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第六包）
第二次招标

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GSZRH-GSZB-2021-A001/6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兰州新区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第六包）第二次

采购单位：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交易编号：D01-12620000224333349J-20210129-031977-9

项目概况

因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现进行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兰州新区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第六包）第二次招标，本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文件编号：GSZRH-GSZB-2021-A001/6
2.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兰州新区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第六包）第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87.76 万元
5. 采购需求：兰州新区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第六包），具体技术参数及相关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回民营养餐食品	批	658200	提供样品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终结。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注：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供应商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即可。）（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谈判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2）供应商须具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02月08日至2021年0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获取。

3.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02月1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新区分局一楼谈判室（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02月1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新区分局一楼谈判室（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 本次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但必须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的有效性、真实性做出相应承诺。格式自拟，并附在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

3. 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后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 1 份电子版文件，内容须与最终上传固化的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以上传至系统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处存档（邮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921），并及时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参与开标活动。

4.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详见谈判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

地 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 1 号楼 4 楼

联系方式：0931-82513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0921 室

联系方式：15110198556 0931-65350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文飞

电 话：15110198556 0931-6535097

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5 日

第二章 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谈判的具体要求是对报价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 地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1号楼4楼 联系人：杨军 联系电话：0931-8251310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0921室 联系人：周文飞 联系电话：15110198556 0931-6535097 电子邮箱：524625909@qq.com
3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兰州新区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第六包）第二次
4	谈判文件编号	GSZRH-GSZB-2021-A001/6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8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开始供货，每天上午7点30分以前供方必须送货到位，保证学生用到营养餐。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年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10	联合体	是（）否（√）
11	考察现场、 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另行通知
12	报价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东岗西路支行 行号：1048 2100 3122 中国银行查询电话：0931-7826414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4）网上下载标书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14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开标后，将正本和副本一并密封装订邮寄至代理机构。
15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02月18日11时00分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新区分局一楼谈判室（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16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1年02月18日11时00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谈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新区分局一楼谈判室 （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
17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2人共同组成。
18	付款方式	1、不预付货款。 2、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无任何质量问题，供满壹个月后凭完税发票和收货单由采购人支付当月货款。
19	供应商家数计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	公共资源服务费缴纳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1、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2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谈判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
23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1、网络及软硬件设施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上传正式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5、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6、开标完成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7、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8、询标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报价须知

一、说明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

1.2 “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单位。

1.4 “成交人”系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6“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2.2 下载了谈判文件并在交易网上登记成功的；

2.3 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报价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二、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 (3)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审方法
- (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5、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截止日期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报价截止日期前三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谈判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2) 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 (4) 价格部分
- (5) 商务部分
- (6) 技术部分

9、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内容与要求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0、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2 最终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1、报价货币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2.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谈判保证金

13.1 供应商在谈判前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相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谈判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3.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报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4、报价有效期

14.1 所投的标应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15、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报价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5.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5.5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17、报价文件的递交

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后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 1 份电子版文件（U 盘），内容须与最终上传固化的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以上传至系统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处存档（邮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921），并及时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参与开标活动。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以下内容本次不适用，具体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执行。）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谈判

19、谈判要求

19.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指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对修改后的响应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响应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响应文件指纹，完成响应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响应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响应文件，不会泄露任何信息。**

若在线撤回谈判，不提交新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谈判。

19.2 上传正式响应文件

在响应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响应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响应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响应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响应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响应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19.3 确认谈判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响应文件中的谈判记录表，生成谈判记录表（等待谈判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19.4 谈判完成

谈判完成后，供应商要在线确认谈判结果，谈判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谈判结果。

19.5 在线质疑

如果对谈判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上在钉钉会议群联系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20、谈判小组组建及工作

20.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0.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20.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依据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20.4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1、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1.1 从开始谈判，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2、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2.2 在详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偏离或保留的报价。

2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5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2.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报价人，其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23、供应商信用记录

23.1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3.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4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4、无效报价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报价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三)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或技术参数要求的；
- (四)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五)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六) 不接受经修正的报价；
- (七)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八)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谈判组织、原则及方法

26.1 谈判组织

26.1.1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26.1.2 谈判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谈判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谈判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26.2 谈判原则

26.2.1 谈判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6.2.2 谈判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26.2.3 谈判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26.2.4 谈判只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议。

26.2.5 谈判将依据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2.6 从开始谈判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前，谈判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报价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7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6.2.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谈判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谈判或投标工作。

26.2.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谈判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报价资格。

26.3、谈判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和谈判承诺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

谈判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包括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合格的报价才进入后续评审，不合格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续评审；

第二阶段为二次报价。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报价方填写“二次报价表”（第二次报价可为让利后一口价），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阶段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报价人提供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

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报价人。

参与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令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

六、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代理机构，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成交接受日。

3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在成交人按规定提交办理相关手续后，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按照规定退还其报价保证金。

30.4 采购人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1、签订合同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除 32.1 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3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3、合同文件

除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谈判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随同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七、询问、质疑

34. 询问

3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4.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谈判文件之日。

35.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5.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5.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7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十二、验收方法及标准

36.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包:回民营养餐食品（1097 人）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 量	备注
1	南瓜馒头	1. 80g 优质面粉做熟、20g 南瓜；2. 保质期：3 天；3. 独立包装。	袋	21940	结账时以实际供应数结算。
2	紫薯馒头	1. 80g 优质面粉做熟、20g 南瓜；2. 保质期：3 天；3. 独立包装。	袋	21940	
3	烤饼	1. 100g 优质面粉做熟；2. 保质期：3 天；3. 独立包装。	袋	43880	
4	油饼	1. 配料：小麦粉、食用植物油、鸡蛋；2. 保质期：4 天；3. 净含量：100g 左右；4、独立包装。	袋	43880	
5	面包	1. 小麦粉、无蔗糖、鸡蛋、奶油、食用植物油；2. 保质期：4 天；3. 净含量：70g；4、独立包装。	袋	43880	
6	蛋糕	1. 配料：小麦粉、白砂糖、鸡蛋、蜂蜜、食用植物油； 2. 保质期：4 天；3. 净含量：60g 左右；4. 独立包装。	袋	43880	
7	桃酥	1. 配料：小麦粉、食用植物油、白砂糖、鸡蛋；2. 保质期：10 天； 3. 净含量：90g 左右；4. 独立包装。	袋	43880	
8	麻花	1. 配料：小麦粉、食用植物油、鸡蛋；2. 保质期：4 天；3. 净含量：60g 左右；4、独立包装。	袋	43880	
9	牛奶	1. 纯牛奶 200ml / 盒 2. 硬盒包装。	盒	131640	

10	果汁	1. 250ml/盒； 2. 硬盒包装 100%纯果汁。	盒	87760	
11	鸡蛋	鲜蛋不少于 70g/个。	枚	131640	

注：1、结账时以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2、供应商应考虑项目因相关政策调整变化，项目进度延长或缩短等所引起费用的增加或减少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谈判文件的重要内容	响应文件页码
评审索引表	第 页—第 页
谈判保证金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函	
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售后服务方案	

注：1、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填写重要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一定要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谈判文件编号				包号	
中 小 企 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扶 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				
	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第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第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价格部分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的谈判公告
（谈判文件编号：_____包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
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
元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大写和小写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报价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文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
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供货期限	备注
报价保证金(万元)			大写:				
总报价(万元)			大写: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 (金额大写)							

注: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项目名称（文件编号：____）的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第 ____ 包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注：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供应商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即可。）：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②近一年（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致：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具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记录截图（最终以谈判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文件编号）、（项目名称）的报价、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7、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供应商及其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的复印件。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illegible]

说明：如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亦必须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部分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illegible]

说明：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谈判文件技术指标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未逐条详细填写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章条款与谈判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执行。

七、提交的其他文件

若供应商有其他的文件提交，格式自定。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财政部第 74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成交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3. 计算错误的修改

3.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报价无效。

4.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即在全部分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 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 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报价人, 其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其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要求评审。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价格、服务内容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 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 参与起草评审报告, 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响应文件咨询情况, 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 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 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3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6.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编号：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买方)为一方和_____ (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合同标的：____，数量：____。合同总金额(含税)暂定为：____万元(最终以实际的供货量为准进行结算)。

1. 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1 合同协议书；

1.2 合同条款前附表；

1.3 合同条款；

1.4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商务要求应答表；

附件 4-技术要求应答表；

附件 5-售后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 6-成交通知书。

1.5 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商	类型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万元)	成交总价 (万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暂定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最终以实际的供货量为准进行结算，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该价款为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用等供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付款条件

4.1 不预付货款。

4.2 本合同项下货款以每月卖方的实际供货量为依据进行结算，即：卖方按买方要求的数量、时间及地点交货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供满壹个月后，买方即凭卖方所提交的完税发票和收货单支付当月货款。

5. 合同交货地点及时间：

5.1 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按买方要求开始供货，每天上午 7 点 30 分以前卖方必须送货到位（运输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保证学生用到营养餐。

5.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将上述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后，双方依约予以验收。卖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前货物在途或其他情形下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

5.4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 年，自 2021 年__月__日起至 2022 年__月__日止。

买方：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 地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 4 楼 联系人：杨 军 联系电话：0931-8251310	卖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0921 室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 <u>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u>
2	卖方(中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3	交货地点： <u>买方指定地点</u>
4	付款方式及条件： 1、不预付货款。 2、本合同项下货款以每月卖方的实际供货量为依据进行结算，即：卖方按买方要求的数量、时间及地点交货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供满壹个月后，买方即凭卖方所提交的完税发票和收货单支付当月货款。
5	质量保证期：货物在供应、培训、运输、验收合格后以具体产品性能规定质保期。在产品质保期内，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赶赴现场进行免费上门服务。
6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买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货物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7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8	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9	履约保证金期限：无

三、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设备”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7）“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天”指日历天数。

2.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定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 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侵权产生的法律责任，并向买方承担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责任。

4.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4.3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4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买方有权以自己名义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如因运输过程中因包装不善产生货物腐坏、损坏和丢失等任何问题均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在发现问题后及时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6. 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 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买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 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 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无任何违约情形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卖方在要求付款前，应向买方提供验收报告、符合要求标准的等额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质保期内如因卖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人身损害事故，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费用，且买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货款。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应及时予以回复。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移交给买方之前，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买方拒绝接收货物并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等。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计算，若由此产生的损失大于合同总价款的 30%，卖方应向买方承担全部损失，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有权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回索赔金额。上述款项不足以支付买方损失及其他费用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支付。

16、保证与承诺

1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6.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6.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6.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新更换的货物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6.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7 本保证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延期付款

在卖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条件下，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验收和测试

1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1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

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1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货物都是最新生产的合格产品，质量完全符合买方要求。

1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9、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3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20、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2、履约保证金（本次不要求）

22.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2.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22.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3、争端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4、违约终止合同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违反该项约定，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2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发送后即视为送达。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7.2 如因合同价款、供货数量以及供货类型等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7.3 因政策发生调整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买卖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合同编号依次顺延）

27.4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贰份，兰州新区财政局壹份，代理机构壹份。